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法字字科

应试精要

李 旻 主编

一书在手
考试无忧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法 学 学 科

应试精要

李 旸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最新权威信息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紧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重点参考了高等教育出版社《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一书的有关章节。本书旨在较短的时间内有效地帮助参加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掌握本门考试所有的重点和难点内容,熟悉考试题型,培养应试技巧。全书共分五个部分,对法学学科综合考试要求的五门课程都按章编写了复习提示、考点详解和模拟试题。其中复习提示简要介绍了每章的重点、难点和考点。

本书适合于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阅读,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教学参考书之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学科应试精要/李旻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3.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5053-8597-6

I. 法… II. 李… III. 法学—研究生—统一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19099号

责任编辑:郝黎明 王 琦

印 刷: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http://www.phei.com.cn>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东里甲2号 邮编:100036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36.5 字数:930 千字

版 次: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9.00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010) 68279077

前 言

考取“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是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及在校就读的学位生获得硕士学位的必要前提。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不仅涉及面广、覆盖内容多，而且具有一定的深度和难度。考生要想顺利通过考试，确非易事。尤其对于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更是难上加难。因为他们在学习研究生课程的同时，往往在单位还承担了大量的工作，学习时间常常难以保证。如果仅学习课本，不说在短期内难以得其要领，就是对考试内容的正确理解和把握也会困难重重，复习也就难以达到目的。有鉴于此，我们邀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教授、讲师和博士研究生组成了申硕统考命题研究组，在集体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共同编写了这套考试辅导丛书。

本丛书区别于教材和其他知识性读物。面向考试、面向考生是本丛书在体例设计和内容编排上的基本出发点。我们将本丛书的最主要读者群锁定为欲参加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以最大限度地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好的复习应试效果。

《法学学科应试精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最新权威信息，内容紧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重点参考高等教育出版社《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一书的有关章节编写而成。旨在较短的时间内有效地帮助参加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掌握本门考试所有的重点和难点内容，熟悉考试题型，培养应试技巧。全书对法学学科综合考试要求的五门课程都按章编写了复习提示、考点详解和模拟试题。复习提示简要介绍每章的重点、难点和考点。所谓考点，是指历届考试中出现过的问题和有可能成为考题的问题。考点详解是对每章考点的标准解答。模拟试题则按考试题型样式将每章的主要内容分解成全真模拟试题和标准答案。最重要的是：本书所有的考点解析题均来自国家考试题库，且最有可能在考试中出现，请考生务必认真对待。

本书的特色是：信息权威，基本上反映了法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出题原则和最新动向；内容全面，完全覆盖了考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只要一书在手，不需再逐一钻研课本；

重点突出，具有极强的复习考试针对性，能使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著作、教材、复习指南和政法资料，这里不一一列举，谨在此向这些作者、译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全书由北京大学李旻博士主编并统稿。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王朝言、王伟丽、张法定、张扬、张国辉、张霞、谭辉霞、谭松、向佐祖、郜文艺、李洛、李度文、李汉斌、吴小莉、司马丽撒、饶我娇、魏纪程、孔令赞、沈玉训、龙达江、熊继豪、吕梅、杨琳。

著名法学专家、北京现代法制研究所副所长马国民博士审阅了书稿并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北京泛亚特律师事务所瞿丽敏律师和北京大学程洪亮副教授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相关信息和参考资料，这里一并深表谢意。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欢迎与我们联系

为了方便与我们联系，我们已开通了网站（www.medias.com.cn）。您可以在本网站上了解我们的新书介绍，并可通过读者留言簿直接与我们沟通，欢迎您向我们提出您的想法和建议。也可以通过电话与我们联系，电话号码（010）68252397。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理 学

第1章 法的特征	3	第7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	51
一、复习提示	3	一、复习提示	51
二、考点详解	3	二、考点详解	51
三、模拟试题	5	三、模拟试题	55
第2章 法的要素	12	第8章 法律体系与法律关系	61
一、复习提示	12	一、复习提示	61
二、考点详解	12	二、考点详解	61
三、模拟试题	13	三、模拟试题	65
第3章 法的渊源和效力	18	第9章 法的价值与作用	73
一、复习提示	18	一、复习提示	73
二、考点详解	18	二、考点详解	73
三、模拟试题	19	三、模拟试题	79
第4章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26	第10章 法的制定与实施	86
一、复习提示	26	一、复习提示	86
二、考点详解	26	二、考点详解	86
三、模拟试题	28	三、模拟试题	88
第5章 法制现代化和法治国家	34	第11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96
一、复习提示	34	一、复习提示	96
二、考点详解	34	二、考点详解	96
三、模拟试题	38	三、模拟试题	97
第6章 权利和义务	44	第12章 法与政治、经济、道德	102
一、复习提示	44	一、复习提示	102
二、考点详解	44	二、考点详解	102
三、模拟试题	46	三、模拟试题	105

第13章 法与科技、教育	109	二、考点详解	109
一、复习提示	109	三、模拟试题	111

第二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14章 先秦时期的法律制度	117	第17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141
一、复习提示	117	一、复习提示	141
二、考点详解	117	二、考点详解	141
三、模拟试题	120	三、模拟试题	144
第15章 秦汉法律制度	126	第18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153
一、复习提示	126	一、复习提示	153
二、考点详解	126	二、考点详解	153
三、模拟试题	129	三、模拟试题	159
第16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35	第19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	
一、复习提示	135	制度	163
二、考点详解	135	一、复习提示	163
三、模拟试题	137	二、考点详解	163
		三、模拟试题	168

第三部分 宪法

第20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75	第22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4
一、复习提示	175	一、复习提示	214
二、考点详解	175	二、考点详解	215
三、模拟试题	179	三、模拟试题	221
第21章 我国国家制度概要	191	第23章 国家机构	232
一、复习提示	191	一、复习提示	232
二、考点详解	191	二、考点详解	232
三、模拟试题	197	二、模拟试题	236

第四部分 刑 法

第24章 刑法概述	249	第29章 破坏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	
一、复习提示	249	管理秩序罪	329
二、考点详解	249	一、复习提示	329
三、模拟试题	254	二、考点详解	329
		三、模拟试题	340
第25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259	第30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一、复习提示	259	权利罪	359
二、考点详解	259	一、复习提示	359
三、模拟试题	266	二、考点详解	359
		三、模拟试题	366
第26章 犯罪停止形态、罪数形态和		第31章 侵犯财产罪	373
正当防卫	277	一、复习提示	373
一、复习提示	277	二、考点详解	373
二、考点详解	277	三、模拟试题	378
三、模拟试题	283	第32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	
第27章 刑罚	291	职责罪	384
一、复习提示	291	一、复习提示	384
二、考点详解	291	二、考点详解	384
三、模拟试题	302	三、模拟试题	387
第28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危害公共		第33章 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	392
安全罪	314	一、复习提示	392
一、复习提示	314	二、考点详解	392
二、考点详解	314	三、模拟试题	398
三、模拟试题	320		

第五部分 民法

第34章 民法概述	407	第40章 共有和相邻关系	489
一、复习提示	407	一、复习提示	489
二、考点详解	407	二、考点详解	489
三、模拟试题	409	三、模拟试题	492
第35章 公民和法人	414	第41章 债的一般原理	496
一、复习提示	414	一、复习提示	496
二、考点详解	414	二、考点详解	496
三、模拟试题	417	三、模拟试题	500
第36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法律 关系	429	第42章 合同法	505
一、复习提示	429	一、复习提示	505
二、考点详解	429	二、考点详解	505
三、模拟试题	434	三、模拟试题	514
第37章 代理	443	第43章 知识产权	532
一、复习提示	443	一、复习提示	532
二、考点详解	443	二、考点详解	532
四、论述题	450	三、模拟试题	540
第38章 人身权和民事责任	453	第44章 继承	553
一、复习提示	453	一、复习提示	553
二、考点详解	453	二、考点详解	553
三、模拟试题	462	三、模拟试题	560
四、论述题	465	第45章 诉讼时效	567
第39章 物权	469	一、复习提示	567
一、复习提示	469	二、考点详解	567
二、考点详解	469	三、模拟试题	572
三、模拟试题	475		

第一部分

法 理 学

命题规则与复习技巧

命题规则

法理学在本学科综合考试中所占分值较高，约22分左右。这是因为法理学是其他科目的基础理论，并因对各部门法具有贯通和辐射作用而显得尤其重要，考生必须认真掌握。

从知识点的分布上看，法理学的考察重点集中在法的基本概念和法的运行这两大部分内容上，法的演进是次重点。

从考题的设计上看，法理学的考题有两个特点：一是紧扣基本理论和概念出题。由于法理学的学科特点，知识点以基本理论和概念为主，决定了其考察的方式也是理论型的。因此，考生复习时对基本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一定要记准记牢。

二是注重和其他部门法的联系。其意图是要求考生在学习各部门法时能够联系法理学的知识去总结、归纳和分析，以达到对本学科知识融会贯通的目的。

复习技巧

从整体上讲，考生复习时应把握三点：一是法理学部分的考察都是常规性题目，知识点没有很偏的现象，重要的知识点历年重复考察率高，因此复习时要注意重点明确；二是对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务必掌握，做到眼熟能详，特别是相似的概念要注意区分，不可混淆；三是对国家当年新调整或颁布的法律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这些新的知识点往往是得高分的关键。

第1章 法的特征

一、复习提示

本章综合了《考试大纲》中“法学导论”和“法的概念”两章的内容。考生在本章的任务是：初步认识并掌握法的基本概念及其本质特征。本章的重点问题是法有哪些基本特征，难点问题是在法学研究中为什么要坚持以及如何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的考点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法有哪些基本特征？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二、考点详解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法学与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吸收其他学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法的现象，从而使它能够深入到法的本质和价值基础中，并且能够解答法的外在方面（如法的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和客观倾向，同时也以自己的认识成果推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新学科的产生。特别是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问题或多边问题，这更使得法学与其他学科密不可分。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联系尤为突出。

2. 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所谓法的基本特征，是法律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了解法律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律的性能、作用，把握法律的自身规律。由于法律的特征是法律固有的、确定的东西，人们无法主观想像，任意编造，只能科学地予以认识和分析。法律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规范即规则、范例，它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或行为模式，并以一定手段保障其实现，其作用在于以此来调整主体的观念或行为。规范的一般特点在于它的普适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普适性指规范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只能适用于个别对象、个别场合的指导方案不能称之为“规范”；概括性指规范的内容具有抽象性，它

不是对具体行为的描述,而是从形形色色的个别行为方式中概括、抽象出来的具有某种共性的一般行为方式;可预测性指规范是相对稳定,可以反复适用的,因而主体可以根据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预见到自己 and 他人行为的后果,并据此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法律这种社会规范不同于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规定人类应当如何对待自然界,如何对待生产对象、运用生产工具等。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应当如何行为。然而,技术规范与社会规范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有时主体是否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会影响到其他人的利益,这样的技术规范便具有了社会性,成为“社会技术规范”,如交通规则、环境保护规则等。随着生产社会化和人类相互交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技术规范具有了社会性,法律将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以法律方式肯定下来,并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上升为“法律技术规范”。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称为制定法,在采用立法性法律规范体系的国家中,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主要方式。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着的行为规则(习惯规范、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以法律效力。根据认可的不同方式,可以将其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明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其积极行为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某些行为规则具有法律效力。默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并未在立法性文件中指明哪些习惯规范或道德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援用这些在制定法以外的既存规则作为审理案件和决定问题的依据,立法机关则以沉默的方式表示确认。无论明示认可还是默示认可,法律规范的产生在形式上都必然有赖于一定国家机关的活动。

(3) 法律通过提供不同的行为模式,将主体之间的相互行为关系区分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一般说来,前者体现着主体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可以采取的行为,后者体现着主体为满足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必须做或不做的行为。法律的存在与发展同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区分具有内在的联系,法律的核心内容就是有关主体权利义务的规定。尽管法律中的许多规范本身并没有直接规定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但它们最终都是围绕着权利义务展开,并为了实现权利义务而设置的。

(4) 法是最终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行为规则都有一定强制力,违反这些规则都可能招致某种对行为人不利的后果。法律强制的特点在于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强制。这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有组织的强制,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即监狱、法庭、警察、官吏、行政机构直至军队而实现并保障的强制。法律强制一方面表明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对于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还具有特殊的组织性和有保障性。

3.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所谓本质,与现象相对,指事物的内部联系,而现象是事物的外部。本质总要通过现象来表现,现象又总是本质的外化。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外露的、变化的。它是通过经验的、感性的认识就能够了解到的。法的本质则是法的内部联系,它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深刻的、稳定的,它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法的本质和现象有时还互相渗透、互相转化。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在直接意义上，法是人们意志的产物。社会成员的意志有不同表现形式，如道德、习惯、宗教、政策等等，法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取得了“国家意志即法的一般表现形式”，这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被奉为法律”的真正含义。所谓国家意志，就是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法律的品格，即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必须普遍遵行的效力。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定制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意志”只是法的社会阶级本质的表现形式，它还不能反映法的社会政治属性。如果透过“国家意志”的外衣就会看到，所谓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會中，只有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掌握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为法律。同时，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

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与人类自下而上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法的本质的决定性因素。除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之外，法也要受到其他因素，包括上层建筑因素的影响。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因素可以影响法的形式，以至法的内容的某些方面。但是它们并不能决定一定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基本性状，而且它们本身的发展归根到底也还是要受到经济因素的制约。

法的本质特征是法理学的一个重要的本体论问题。历史上许多法学家、思想家对法本质问题都作过探讨，由于他们各自研究角度、分析方法以及指导思想的差异，因此他们对法本质的认识复杂而多样。

三、模拟试题

（一）判断正误（正确的打✓，错误的打×）

1.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狭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
3. 法的形式特征是指法律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
4. 法律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5. 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
6. 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
7. 法律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可以反复适用，因而具有概括性。
8. 认可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
9. 制定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

10.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
11. 法律的普遍性是指法律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
12.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13. 法律利导性是从法律是社会各利益关系的调整机制而派生的特征。
14. 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
15. 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和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得以进行的。
16. 法的实然与应然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
17. 法律的意志性是不可否定的，但是并不是说法律的这种意志性具有任意性。
18.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具有阶级性，同时也承认法律具有共同性。
20. 法律的调整对象，既是社会关系，又是行为。

参考答案：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二）名词解释

1. **法律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 **法的程序性**：指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
3. **法的形式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化，是法律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
4. **制定**：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之一，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
5. **认可**：是法律的主要方式之一，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
6.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

（三）简答题

1. 简述法的定义

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构，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它应当是通过利益关系的调整实现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正义的工具。

2. 我国是怎样划分法学体系的

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通常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1）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由于法被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不同部门，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应。例如，随着行政法、经济法等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产生了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也可根据法律属于国内法或国际法，而把法学分为

两大类，即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

(2) 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这当然不是说应用法学没有自己的理论，只是说这种理论在概括范围和抽象程序上与理论法学的理论有所不同。相对地说，应用法学与法的实践有直接联系，它所处理的是直接的经验材料，并且它的理论一般限定在本部门法的领域。理论法学则相对地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并且它的理论贯穿于整个法律现象。在理论法学中法理学是主干。因此，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这个特殊地位就是：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3. 简述法的意志性

历史上对于法律的本质问题进行过相当多的探讨，其中多认为法律是一种意志，即具有意志性。而它是何种意志，则众说纷纭。神意论把法律解释为神的意志，其典型代表是中世纪经院主义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理性论把法律解释为人的理性，其中也往往将法律作为人的意志的体现来阐述。卢梭认为：“法律乃是公意的行为。”法国大革命中诞生的《人权宣言》中称：“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并不否认法律是人的意志的体现，但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人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行为规则，必须渗透着人类的需要和智慧。法律的意志性表现在法律对社会关系的一定的需要、理想和价值。比如需要秩序与安全，那么这种秩序与安全就是人类对法律所寄予的希望，体现了人的意志。法律的意志性是不可否定的，但是并不是说法律的这种意志性具有任意性。自然法观念认为，悬于实在法之上还存在一个自在的客观的法，即自然法。自然法不是被制定出来的。立法者的任务并不是创造法律，而是提示和发现自然法。

4. 什么是法的规律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必然被客观法律制约。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在所有的客观规律中最重要的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生活，即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法必然具有规律性，它是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上制定的。

虽然法具有明显的规律性，我们也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规律是客观的，而法律不完全是客观的。新生规律和反映规律，不等于把客观规律完全照搬到法律里面。立法者根据一定的意志，除了客观地规定一些规律之外，也可能有意识地为克服规律而规定一些内容。

5.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中，法律的含义是什么

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的含义是什么

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